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陳總務長景文

紀錄：林聖新、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及討論事項：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本校周界人行道改善工程後，造成機車停放不便，請研議解決對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屢有市民與學生反映，本校周界林森路、長榮路、小東路段人行道改善工程後，因新植栽花苗及未設機車停車區，造成機車停車不便。
- 二、請台南市政府及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學生代表共同研商解決對策。

決議：請台南市政府交通處謝課長、養護工程課危課長、王小姐，將本項提案訊息帶回台南市政府做討論，並請本校建築系洪傳祥老師(兼台南市景觀總顧問)於本 99 年 6 月 17 日台南市政府召開之美麗公園道會議，在會議上協助校方發言。

提案二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本校附設醫院門診第二大樓新建工程地下汽、機車停車場及急診室南側(臨小東路)平面汽、機車停車場營運收益，攤提回校部停車收入款項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力行收費停車場原停車格位約 350 格，因附設醫院新建門診第二大樓使用原停車場基地，致力行停車場短少約 200 格停車位。(新建門診第二大樓地下汽車約 450 格，機車約 500 格)
- 二、成杏校區附設醫院急診室南側汽、機車平面收費停車場，經營收益目前由附設醫院自收自管，該停車空間本屬校地之一部分，現行由附設醫院經營，應就該停車場營運收益攤提部分比例回校部停車場收入款項下。

決議：請附設醫院吳主任將本提案內容帶回附設醫院討論，並請校部事務組保持聯繫，依後續協調結果，專案簽會附設醫院，以憑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圖書館周邊平面加設臨時停車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成功校區汽車停車格位約 380 格（含總圖地停 135 格、成功前門地停 54 格、環工地停 50 格）依 99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 時計算成功校區停車數量約 532 部，已呈停車位不足現況，違規停車情況嚴重。

二、臨時停車格之劃設條件，包括時間、停車者、位置、新設或原有車格改設。

決議：1.圖書館周邊暫不劃設平面汽車臨時格位。

2.請駐警隊加強查察總圖書館地下汽車臨時停車逾 2 小時之車輛。

3.為有效運用總圖書館地下汽車停車格位及避免遭過夜停車（含已申辦過夜停車證者），自本 99 年 8 月 1 日起總圖書館地下汽車停車場，暫不提供過夜停車，停放者一律以違規停放開立違規罰單，處罰新台幣 300 元正。

提案四

提案人：醫學院

案由：為維護同學穿越成杏校區臨小東路紅綠燈至成功校區，建請台南市政府加設紅綠燈讀秒顯示器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考量上下課期間同學往來成杏、成功校區小東路段，能明確知道等待及穿越時間，以維護安全。

決議：請台南市政府交通處謝課長將本項提案帶回台南市政府轉達相關單位，以俾利後續辦理。

七、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討論：略

八、業務報告：

事務組報告：

(一)本 99 年度 1 至 5 月收費停車場及校區停車營運收入計新台幣 210 萬，其中力行收費停車場 132 萬、校區通行單(證)36 萬，校提成管理費 42 萬，另 98 年度結轉至 99 年度計新台幣 630 萬，支出計約新台幣 560 萬正，其中門崗管顧費用約 460 萬，停車場設備及材料維護費約 60 萬，服務費用(含教官室廢棄腳踏車作業人力 15 名工讀生)約 40 萬。

(二)疑似廢棄有牌照機車校內查報，由教官室於本 99 年 5 月查報修齊、都計地下機車停車場季 8 部，本組於本 99 年 5 月 31 日函請台南市警察局協助查報及認定，依台南市警察局回覆結果，另函請台南市環保局作清除移置。

(三)本校廢棄腳踏車拖吊保管場(一)，於 99 年 4 月完成建置(位於光二舍西側臨前峰路圍牆邊)，因考量保管場容量，依教官室需求，續建置保管場(二)，預計 6 月底完成(其中含廢棄機車保管)

(四)校區停車空間圖示及座標繪製修訂，預計本 99 年 7 月份完成後，可提供校內單位使用。

駐警隊報告：

(一)例行性工作：於每日上、下(班、課)之早、中、晚在各校門口

及側門交通指揮。

(二)臨時勤務：1.3/13 蕭副總統蒞校共編派 8 員實施校園交管勤務。

2.6/5 畢業典禮共編派 10 員實施交管與停車秩序維護。

(三)1.自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5 月共開出 125 張違規三聯單。

2.處理學生於校園周邊道路發生車禍共 22 件。。

(四)校園周邊人行道整修完成，配合台南市政府：人行道規劃機、慢車停車線，並配合台南市政府共同宣導停車秩序，除上網公告週知並編派勤務於大學路、林森路實施勸導同學依規定停放停車線內，初步已達成成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